

#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18〕24号

签发人：孟廷秀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64号提案的答复

蒋戈蓓、茹富强、李晓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进许昌市机动车辆尾号限行政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机动车限行政策的法律依据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问题的加剧，不少地方政府出台了机动车限行措施，以缓解大气污染状况。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其中第六章第九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

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该规定十分明确地为地方政府的车辆限行措施提供了合法依据，从而将治理大气污染的车辆限行措施纳入法治轨道。随着我国城市车辆的迅速增长，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量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我国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在环境污染严重的情况下，环境权对车辆出行自由权具有当然的优先性，因为环境权保障着全体民众的基本生存与健康利益，生命与健康价值具有优先性和不可替代性，而燃油汽车的自由通行在功能上具有可替代性，即使不驾驶燃油汽车，也可以改乘公交车、新能源车辆等其它交通工具出行。因此在环境污染危害到人身健康时，限制车辆出行具有正当性。

综上所述，基于我国当下严重的大气污染状况，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政府通过立法规定对车辆行驶自由构成限制是正当合理的，既满足了公众对身体健康以及在适宜环境下生活的迫切要求，也适应了通过法律手段治理污染，从而推进依法治理环境的长远发展趋势。

## 二、我市机动车限行情况

我市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先后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临时实施了 4 次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政策。其中：2016 年限行了 6

天，2017年限行了28天，2018年限行了13天。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出台，是为了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气对群众身体上的伤害，虽然对有车一族的出行带来了不便，但是为了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是十分有必要的。今年以来，特别是进入10月份下旬以来，全省大多数地市都采取了各种形式的限行措施，对机动车实施尾号限行或单双号限行。我市虽然也先后经历了几次污染天气，但是，市委市政府从服务民生的角度，采取企业停产或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大货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限行等措施，应对污染天气，未对小型汽车实施限行。

### 三、关于对提出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 关于“加快道路建设”建议的办理情况。一是五个区政府(管委会)和住建部门牵头对道路基础设施存在问题的文峰路东大街口、文峰路天宝路口等46个路口，分别建立了台账，初步制定了改造意见，拟通过采取拓宽路面、打通瓶颈、路口喇叭口改造等工程措施，切实改善道路通行条件。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密谋划中。二是交警部门针对文峰路、莲城大道、魏文路等主干道通行不畅的问题，对沿线7处小路口实施了封闭，减少了交叉点、对25个路口重新进行了渠化，对45个信号灯重新进行了配时，解决了路口排队车辆过长的问题。针对校园周边高峰期存在的拥堵问题，设置了26处立体斑马线、临时停车区和通行安全区。三是住建部门按照市政府对“四改一增”建设工作的要

求，规划建设了一批临时公共停车场，增加了一批停车位，较好地缓解了重点区域“停车难”的问题。四是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加大了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力度，先后投资 1200 余万，新建交通信号灯 28 处，更新改造信号灯 45 处，增设黄闪警示灯 12 套、交通护栏 9100 米，新建电子警察 47 处，更新改造 69 处。对市区许继大道、新兴路、建设路、劳动路等道路的老旧标志牌进行了更新，对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标线重新进行了施划。五是市财政投入 1400 余万元，对道路基础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提档升级”。在市区 35 处道路点段建设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6 个路口建设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自动抓拍和人脸显示系统，6 个路口建设信号灯自适应系统，目前项目已全面建成，拟于 12 月 25 日投入使用。启用后，将对车辆乱停放、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实施抓拍，对闯红灯的非机动车和行人，在电子显示屏上显示其部分个人信息，达到教育的目的。六是住建部门牵头对文峰路、华佗路和莲城大道西段绿化带予以拆除，增加车道，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牵头对文峰路八一路交通环岛实施改造，大力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已纳入 2019 年城建建设计划，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 关于“优化公交服务”建议的办理情况。**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积极配合交通、住建、规划等部门，切实落实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一是在市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建设路与文峰路等 10 个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横臂上悬

挂“公交优先、借道通行”标识牌，地面行车道上喷涂“公交专用车道”、“公交借道通行”字样。二是在莲城大道、颍昌大道路边绿化带或隔离栏有关位置设立公交专用道双向指示标牌。

下一步，我单位将致力于倡导绿色交通，积极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发展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共同营造科学、合理、完善的公共出行服务。

(三)关于“倡导绿色交通”建议的办理情况。一是我市已按照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成网成系、方便换乘、骑行安全、环境协调、远近结合等原则，在市区公交站点、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医院院校、休闲景点、商业街区等繁华地带，全面建成了“许昌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共建有站点350处，投放公共自行车8000辆，覆盖了全部建成区范围，形成了闭合循环的自行车交通系统，全面提升了城市绿色交通的档次。二是近年来，随着私家车辆保有量的增长，网约车服务公司相继成立。我市本着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服务行业，实现私家小型车辆多元化功能，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为规范对网约车的管理，2016年10月份，我市市委宣传部、交通运输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了《许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许交办〔2016〕253号)，规范了我市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了我市网约车经营的合法化、正规化、统筹化发展。

(四)关于“协调保险企业、税务部门降低保险费率和车船

使用税”建议的办理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已将相关建议向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了报告，具体情况需待政府层面研究后统一拿出意见予以解决。

**(五)关于“解决被限车辆停放问题，增加停车位”的建议。**一是近两年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已按照“能划尽划”的原则，在市区施划了足量的停车位。截至目前，市区路内停车泊位总数已达2.1万余个，非机动车位已超过2.6万余米。下一步，将认真按照市“四改一增”工作方案中关于增加停车位的措施要求，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市区停车位规划建设工作。二是市住建局门按照市政府对“四改一增”建设工作的要求，规划建设了一批临时公共停车场，增加了一批停车位，较好地缓解了重点区域“停车难”的问题。

**(六)关于“统一限行措施”的建议。**我单位高度重视，已将相关建议向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了报告，具体情况需待省政府层面研究后统一拿出意见予以解决。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90

联系人：马文峰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